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〔2018〕10067号

关于做好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做好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计划及类别

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计划选派200人。选派类别包括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、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、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、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关于选拔推荐工作

1. 请加强单位内部工作沟通和统筹协调，做好教师和学生的咨询指导和选拔推荐工作。

2. 坚持立德树人、以德为先，加强对申请人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学风品行、综合素质方面的考察和把关，确保被推荐人

选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师德高尚、学风诚信、品学兼优、身心健康。

三、关于申请受理工作

2019 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-4 月 5 日。

请务必于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以保证后续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

1. 请指导申请人查阅 2019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及常见问题解答，了解项目要求，并提前准备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，比如提前准备外语考试、联系外方学校取得邀请信、准备影像资料等。申请材料要求详见国家留学网(www.csc.edu.cn)-综合项目专栏-2019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专栏-申请材料及说明。

2. 请按照选派办法要求认真做好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通过信息平台为被推荐人选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，包括对其思想品德、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等方面的评价，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，不具参考价值。

3. 请加强派出前的行前集训，指导、协助派出人员办理出国手续，加强对其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。

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玉翠/刘世奇；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59/3956；

传 真：010-66093954；

电子邮箱：yishu@csc.edu.cn；

工作 QQ 群：32375625（仅限各单位项目负责人，申请加入
时请说明工作单位、部门及姓名）

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• 100044

